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1/7
22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
和杀虫剂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
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1996年3月11—15日,布鲁塞尔

**现行各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与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之间的关系**

秘书处的说明

导 言

1. 本报告介绍了若干项其规定可能与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下称为事先知情同意文书)相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现行国际文书方面的资料。这些资料涉及与事先知情同意文书和相关区域协定的适用范围有关的议题。

2. 与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相关的事项已列入题为“与贸易相关的问题”的文件UNEP/FAO/PIC/INC.1/8之中,该项文件业已提供给委员会。

一. 涉及事先知情同意文书范围的议题

A. 化学品废物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3. 实施《伦敦准则修正本》特设专家工作组,在就可列入事先知情同意文书的内容进行讨论时,确认有必要充分地考虑到《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且特别有必要确定事先知情同意文书的范围(UNEP/PIC/WG.1/4/5,附件第10、11、21、22、25和73段)。

4. 为了《巴塞尔公约》的目的,越境转移所涉下列废物即为“危险废物”:属于附件一所载任何类别的废物,¹除非它们不具备附件三所列的任何特性²;任何出口、进口或过境缔约国的国内立法确定为或视为危险废物的不包括在上述规定内的废物(第1条,第1款)。

对于每一起装运的事先书面同意

5. 《巴塞尔公约》在其第4.1(c)条和第6条第1至3款中就对于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每一起装运的事先书面同意问题规定了义务。对于尚未禁止进口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的进口国,在该进口国未以书面同意某一进口时,各缔约国应禁止或不许可此类废物的出口(第4.1(c))。出口国应将危险废物或其它废物任何拟议的越境转移书面通知或要求产生者或出口者通过出口国主管当局的渠道以书面通知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该通知书应以进口国可接受的一种语文载列附件五-A所规定的声明和资料。仅需向每个有关国家发送一份通知书。(第6.1条)。进口国应以书面答复通知者,表示无条件或有条件同意转移、不允许转移、或要求进一步资料。进口国最后答复的附本应送交有关缔约国的主管当局。出口缔约国在得到书面证实下述情况之前不应允许产生者或出口者开始越境转移:即通知人已得到进口国的书面同意,且通知人已得到进口国证实存在一份出口者与处置者之间的契约协议,

详细说明对此种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办法(第6.3条)。事先书面同意的原则亦适用于过境国(见第6.4条)。

伪装成产品的废物

6. 关于伪装成产品的化学品废物的问题,可考虑《巴塞尔公约》的下列各项规定:

- 任何“通过伪造、谎报或欺诈而取得有关国家同意”或“与文件所列材料不符”的危险废物或其它废物的越境转移均应视为非法运输(第9条,第1(c)和(d)款);
- 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直接地并通过秘书处和其它缔约国和其它有关组织合作从事各项活动,包括传播关于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越境转移的资料,以期改善对此类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并防止非法运输(第4条,第2(h))。

7. 为了避免伪装成产品、试图避免《巴塞尔公约》所规定的管制的废物的贸易,特设专家工作组在其第四届会议报告(UNEP/PIC/WG.1/4/5)的附件中列出了可列入事先知情同意文书的可能内容;该附件在其第21段中指出,应考虑精确地界定商业活动中的物质和制剂,即设法确定何者系按照良好的制造业习惯做法生产的产品、何者符合适当的规格、何者已妥善地和准确地附上了标记、以及何者属于未过时或未过期的产品。

过时的杀虫剂

8. 关于装运和储存“过时的杀虫剂”问题,似有必要对“过时的杀虫剂”的含义加以澄清,以便确定是否将这些物质视为属于《巴塞尔公约》范围内的废物。

B. 危险化学品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工作场所
使用化学品安全问题公约》(劳工组织第170号
公约)和《关于防止重大工业事故的公约》(劳工组织第174号公约)

9. 每一劳工组织成员国于批准《工作场所使用化学品安全问题公约》(第170号公约)(于1990年通过)之后,便有义务,除其它外,根据特定的适当标准制订一套分类办法,用于确定某一化学品是否具有危险性、建立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品安全数据记录,其中包括有关各种危险、以及针对此一化学品建议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程序等方面的详细资料,并给这些危险化学品打上标记,以此提供有关其所具有的危险和应予注意的安全防范方面的必要资料。(第170号公约,第5、6、7和8条)。

10. 第170号公约给“危险化学品”所下的定义为:

““危险化学品”一词包括任何根据(本《公约》)第6条的规定被列为具有危险性的化学品或任何有相关资料表明其具有危险性的化学品”(第2(b)条)。

11. 此项《公约》第6条第2款规定如下:

“用以根据所有化学品的类型及其内在的健康方面和自然具有的风险对这些化学品进行分类的、以及用以评估在确定某一化学品是否具有危险性时所需要的资料是否具有相关性的办法和特定标准应由相关的主管当局、或由该主管当局所核准或承认的机构,根据国家或国际标准予以制定。”

12. 第170号公约,在其第二部分中“一般原则”标题下为有关化学品管理工作的决策提供了依据;其第5条则规定,“主管当局应有权力基于安全和健康方面的理由,禁止或限制某些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或要求在此类化学品投入使用之前提供事先通知和授权。”

13. 劳工组织第170和第174号公约规定劳工组织成员国作为出口国时有义务

以下列方式发送出口通知：

- “如若作为出口国的成员国因安全和健康原因在其国内禁止危险化学品的全部或某些用途，则作为出口国的该成员国便应将这一事实及其原因通报给任何进口国”（第170号公约，第19条）。
- “如若作为出口国的成员国因危险物质、技术或工艺的使用可能会成为重大事故的来源而在其国内予以禁止，则作为出口国的该成员国便应将有关这一禁令及其理由的资料提供给所有进口国”（第174号公约，第22条）。

14. 第174号公约，第3(a)条给“危险物质”所下的定义为：“因其所具有的化学、物理或毒理学方面的特性而单独地或与其它物质相结合时构成危险的物质或数种物质的混合体”。

C. 关于化学品/技术援助的一般性资料交流

《第四项洛美公约》（第四项非洲-加勒比-太平洋(非加太)-欧洲共同体公约)

15. 《第四项洛美公约》（于1989年通过）在标题为“环境问题”的第一部分的第40中规定，“欧洲共同体得应非加太国家的要求提供有关杀虫剂及其它化学产品的现有技术资料，以期协助它们确立或加强这些产品的适当和安全使用。可于必要时、并根据有关开发资金合作方面的各项规定提供技术援助，以便确保这些产品从生产到处置等所有阶段内的安全性”。

D. 属于其它文书管制范围的化学品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16. 鉴于属于《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的消耗臭氧物质是以逐步停用为目标加以管制的，因此这此物质很可能会因该《议定书》各缔约国所制定的国家条例

而被禁止或严格限制，从而可能会导致依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规定就国家管制行动发出通知。似可本着使事先知情同意文书与为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而采取的管制性措施相互协调的精神对这一事实加以审议。

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

17. 如化学品具有致癌性，则可考虑劳工组织《关于防止和控制致癌物质和药剂所引起的职业危害的公约》(第139号公约)(于1974年通过)中有关禁止和管制措施方面的规定。《防止苯所产生的毒害的公约》(第136号公约)(于1971年通过)便是特别针对此种化学品通过的公约。

《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 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类武器的公约》

18. 根据《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类武器的公约》，将对某些有毒化学品实行严格的国家管制措施。如果对此类化学品加以禁止或严格限制，便可比照类似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考虑来加以处理。

二. 相关的区域性协定

A.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在区域一级的适用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于1992年7月23日就某些危险化学品的
出口和进口问题通过的理事会第2455/92号(欧洲共同体)条例

19. 理事会第2455/92(欧洲共同体)条例旨在针对因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而被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某些危险化学品来自或前往第三国的进口和出口确立一套共同的相互通报和提供资料制度，并实行由环境署和粮农组织所订立的国际

通报制度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第1.1条)。此项条例的目的还在于确保有关对人类或环境具有危险性的物质在投入欧洲联盟各成员国的市场时的分类、包装和标记的第67/548/EEC号指令的各项规定亦应适用于由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向第三国出口的此类物质。

20. 该项条例中列有涉及以下诸方面的条款：目标；定义；各成员国指定其主管当局；向第三国的出口；参与国际通报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违反规定的行为问题；包装和标记；来自第三国的通知；资料交流与监测；附件的增订(第1至11条)。该条例所囊括的化学品列于其附件一和附件二之中。

被禁止或严格限制的化学品清单

21. 第2455/92号条例附件一列有一套因其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而根据欧洲联盟立法予以禁止或严格限于某一用途的化学品清单。欧洲委员会根据在实施此项条例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定期对此套清单进行审查。如果出于健康或环境方面的原因，通过管制行动对某一化学品在三种主要用途类别(植物保护产品、工业化学品、日用化学品产品)的任何一种用途实行禁止或严格限制，则该化学品便将被列入附件一之中(第11条)。“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是指列入该项条例的附件二中的化学品(第2条)。附件二中列有“受制于由环境署和粮农组织所确立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被禁止或严格限制的化学品国际清单”(第5.3条)。

B. 关于进口决定问题的可能的区域性决策

《关于禁止将危险废物输入非洲

并在非洲控制其越境转移及加以管理的巴马科公约》

22. 《巴马科公约》(于1991年通过)给“危险废物”所下的定义为：“因人类健康或环境原因，政府采取管制性行动予以禁止、取缔或拒绝注册的、或从制

造国注册当局自行撤回的危险物质” (第2(d));《巴马科公约》禁止此类物质输入非洲。《巴马科公约》向非洲统一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开放。当此项《公约》生效时(截至1995年12月12日至,尚未生效),其缔约国可能会考虑作为事先知情同意文书所规定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一部分做出进口决定。

注

¹ 《巴塞尔公约》附件一确定应加控制的废物类别如下：

废物组别：从医院、医疗中心和诊所的医疗服务中产生的临床废物；从药品的生产和制作中产生的废物；废物和废药品；从生物杀伤剂和植物药物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从木材防腐化学品的制作、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从含有氰化物的热处理和退火作业中产生的废物；不适合原来用途的废矿物油；废油/水/烃/水混合物乳化液；含有或沾染多氯联苯(PCBs)和(或)多氯三联苯(PCTs)和(或)多溴联苯(PBBs)的废物质和废物品；从精炼、蒸馏和任何热解处理中产生的废焦油状残留物；从油墨、染料、颜料、油漆、真漆、罩光漆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从树脂、胶乳、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从研究和试制或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尚未鉴明的和(或)新的并且对人类和(或)环境的影响未明的化学废物；其它立法未加管制的爆炸性废物；从摄影化学品和加工材料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从金属和塑料表面处理产生的废物；从工业废物处置作业产生的残余物。

含有下列成分的废物：金属羰基化合物；钹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铜化合物；锌化合物；砷：砷化合物；硒：硒化合物；镉：镉化合物；铈：铈化合物；碲碲化合物；汞：汞化合物；铊：铊化合物；铅：铅化合物；无机氟化合物，不包括氟化钙；无机氟化物；酸溶液或固态酸；碱溶液或固态碱；石棉(尘和纤维)；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氟化物；酚：酚化合物，包括氯酚类；醚类；卤化有机溶剂；有机溶剂，不包括卤化溶剂；任何多氯苯并呋喃同系物；任何多氯苯并二恶英同系物；有机卤化合物，不包括其它在本附件内提到的物质。

² 《巴塞尔公约》附件三列出了一套危险特性清单如下：

爆炸物；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或废物；同水接触后产生易燃气体的物质或废物；氧化；有机过氧化物；毒性(急性)；传染性物质；腐蚀；同空气或水接触后释放有毒气体；毒性(延迟或慢性)；生态毒性；经处置后能以任何方式产生具有上列任何特性的另一种物质，例如浸漏液。

